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4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袁榕，女，1991年12月出生，时任汕头宜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袁榕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96号）。袁榕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宜华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宜华投资作为汕头宜华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华壹期）的管理人，将宜华壹期所募资金以股权方式对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文化）进行投资。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作为宜华投资的

控股股东，因资金紧张，将宜华壹期投资邦德文化的股权回购款 3145 万元挪为己用。宜华投资明知宜华集团挪用上述股权回购款，未能确保宜华壹期的基金财产安全，放任 3145 万元股权回购款被挪用。该行为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此外，宜华投资在 2019 年 10 月及 2022 年 3 月存在将在管产品所持有标的违规质押给关联方债权人的行为。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宜华投资向协会报送的宜华壹期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准确披露宜华壹期投资邦德文化的退出情况及股权回购款收取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行为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规范披露信息。宜华壹期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应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壹佰贰拾（120）个自然日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本合伙企业该季度运营情况的报告”。根据宜华投资书面情况说明，其未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披露财务报告、基金季度运营相关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四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或者收益。根据宜华壹期补充协议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基金期限

届满或终止时，清算完毕后，相关投资者未取得全额投资本金与预期投资收益，宜华集团同意就优先级投资本金、预期投资收益之和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华投资书面情况说明、合伙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袁榕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宜华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及未及时对部分违规质押行为进行整改承担合规责任。

二、申辩意见

袁榕提出以下申辩意见：2019年11月宜华投资前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后，公司管理层反复施压，本人被迫接受这一非自愿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安排。此过程无任何个人意愿，本人虽具备相关资质，但从未主动申请或愿意承担该职位的任何职能，本人后续多次向公司领导提出要求变更合规风控负责人选但无果。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被宜华投资“架空”的挂名合规风控负责人，既无决策权，亦无知情权。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袁榕本次未就其申辩意见提出相关证据材料，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此外，即便其是配合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仍应当为其配合登记、致使宜华投资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为承担责任，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其采取的措施适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袁榕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2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